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770	32,967
其他經營收入		432	1,109
利息收入		587	2,401
員工成本		(14,914)	(17,744)
攤銷及折舊		(8,003)	(9,198)
其他經營開支		(26,862)	(31,135)
向債權人撥回負債		—	3,69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1,000)
經營虧損	3, 4	(990)	(38,9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323
財務成本		(8,006)	(17,3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1)	3,770
稅前(虧損)／溢利		(11,367)	24,801
稅項	5	(2,787)	(734)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4,154)	24,067
少數股東權益	1,862	801
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u>(12,292)</u>	<u>24,868</u>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u>(0.27)港仙</u>	<u>0.54港仙</u>
攤薄	<u>(0.27)港仙</u>	<u>0.53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以下簡稱「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價值則以修訂為重估值入賬。

除以下所敘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產生之所有臨時差額乃確認作遞延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營業部門，分別為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金融業務。本集團以此等部門之業務為準則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u>按業務分類</u>					
<u>二零零三年</u>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	18,000	29,770	47,770
業績					
分類業績	(3,164)	(6,478)	9,557	18,987	18,902
利息收入					587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20,479)
經營虧損					(990)
<u>二零零二年</u>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	12,074	20,893	32,967
業績					
分類業績	(2,859)	—	(17,162)	3,250	(16,771)
利息收入					2,401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24,537)
經營虧損					(38,907)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		
出售證券投資溢利	(12)	(8)
就一名董事辭職所支付之賠償	—	1,248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一項有關估計稅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日後之溢利流向無法預測。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盈利	(12,292)	24,8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節省利息	—	263
按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 (虧損)/盈利	<u>(12,292)</u>	<u>25,13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94,923,632	4,564,322,53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11,588,558
可換股票據	—	31,693,989
按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 加權平均股數	<u>4,594,923,632</u>	<u>4,707,605,086</u>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因為此等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以下簡稱「該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為47,7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9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90%。股東應佔虧損為12,2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為24,868,000港元)。虧損之原因主要是集團於國內的環保水務及市政、城市建設投資項目仍處於籌建階段，加上本集團於該期間概無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740,1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55,512,000港元)及775,4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7,721,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上升28.38%及下跌1.5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合共約342,9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4,852,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4.29倍。港元存款約佔14.58%，餘額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額)為265,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11,000港元)。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735,6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8,166,000港元)，主要包括：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58,528,000港元及多於一年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77,131,000港元。負債比率為44.81%(總借貸/總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港元借款約佔22.21%，餘下的為人民幣貸款。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息計算，而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佔88.23%。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主要位於中港兩地，而於該期間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之變動。故本集團並未有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沒有相關之對沖準備。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利用任何對沖工具對沖外匯投資。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首個位於國內陝西省漢中市的供水工程，日供水量達10萬噸，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竣工。現正進入興建廠房及安裝其它供水設備的最後階段，並正在籌備試產的工作及供水細則。

本集團另一個位於國內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的污水處理廠工程，現正進行興建廠房及安裝其它污水處理設備。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年中竣工，竣工後預期每日平均可處理12萬噸污水。

為了落實擴大本集團在供水及污水處理方面的現有投資規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對國中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中愛華」)的增資，而於國中愛華的權益現已

增至90%，為本集團日後拓展及經營國內的城市發展和環保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提供項目基礎。

另外，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建設廳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獲得發展省內各大小城鎮供水、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項目的獨家優先談判權。現正與中國安徽省政府洽談有關落實發展項目的合作細則，首選以日處理量為5萬至10萬噸級的中型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發展提供項目基礎。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該期間，用作中國第五屆全國城市運動會「第五屆城運會」場地的長沙體育新城發展項目內的體育館及有關設施已經落成及啟用，並且已經完滿結束。而長沙體育新城發展項目的其餘部份工程仍在施工階段。

透過參與長沙體育新城的市政建設，所發展位於長沙的大型豪華住宅單位發展項目「國中星城」。國中星城位於長沙市雨花區體育新城內，距市中心約5公里，佔土地面積約共640畝，共分三期開發。採用低成本、高品質，並以創新手法開展國中星城第一期工程，佔土地面積約共274畝，其中包括商業區、酒店、服務式公寓及寫字樓。國中星城第一期工程現已完成設計及規劃工作。預期國中星城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前竣工。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租金及管理費的收入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2.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去年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出租物業能為集團帶來較佳而穩定的租金回報。

證券金融業務

該期間，受到區內一連串刺激經濟措施的推出，再加上香港與內地簽訂及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實施內地訪港旅客的個人遊計劃，使本港經濟表現有明顯改善。加上住宅物業市道回升，均令市場的投資氣氛好轉；而流入區內的資金增加，亦給股市提供額外上升動力。因此，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獲得29,770,000港元的佣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二零零二年：20,8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49%。

展望

環保水務業務

漢中市供水廠及秦皇島污水處理廠分別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年初及年中全面投入服務，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營運收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與咸陽市政府訂立協議，咸陽市政府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融資、設計、建造及經營水廠項目「咸陽水廠」共50年之經營權。預期咸陽水廠將於二零零五年竣工，每日產量為30萬噸。

除安徽省的供水、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項目，本集團現正與國內其他省份洽談兩個污水處理項目。

管理層相信擴大供水及水務項目的投資，可使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溢利增長速度加快。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由於長沙市經濟的高速發展，對市內的基建投資需求甚大。興建國中星城剛好配合長沙市的未來發展計劃。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城置業」)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國中星城的投資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與長沙市土地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持有星城置業的30%股權。收購完成後，星城置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藉着中國經濟的蓬勃增長，大規模城鎮化建設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重點投資項目。透過城鎮化帶動的基建投資，本集團將以長沙市的市政、城市建設投資項目為基礎，透過此模式發展國內的市政、城市建設投資項目，藉以開拓本集團短期及中期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現正跟國內其他省份洽談於當地發展大型城市建設項目的可行性，而有部份省份已接近落實階段。

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

本集團正計劃加快上海市北外灘地區的物業發展項目以配合上海市北外灘地區的物業發展藍圖。

而本集團已將位於九龍油麻地長樂街18-22號所擁有的商業大廈翻新作出租用途，現正有一間飲食集團與本集團承租整棟商業大廈作為綜合娛樂飲食中心，可望為本集團增加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與上海強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78,977,294元收購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7%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項目。此收購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才可進行。管理層相信此收購將可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回報。上述收購的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的通函內。

證券金融業務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底本地股票市場顯著反彈，在第三季再進一步上升到超過12,000點，而市場交投量升幅則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的平均每日81億港元大幅上升至第三季的120億港元。由於香港經濟表現已有所改善及預期前景將會轉佳，預期本地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將會保持穩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下半年度將會有更好的表現。隨著國內的開放經濟政策下，開放國內金融業務能帶來龐大的商機。因此，本集團亦已為進軍國內的金融市場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銀行及其他借貸。該期間，本集團成功獲得兩筆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40,000,000元作為發展本集團現有水環保項目。另外，本集團亦成功獲得多筆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人民幣310,000,000元作為發展本集團於國內的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其他潛在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會因應集團現在及未來業務的發展計劃(包括資本性支出)所需要額外資金作出有利集團股東權益的財務安排，同時亦能達到減低融資成本的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購買物業者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取得銀行按揭信貸。此擔保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為解除有關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與有關銀行訂立回購及貸款協議，將會以總代價約34,499,000港元從購買物業者購回三十一個物業單位。擔保將會於完成上述之交易後解除。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銀行向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作出擔保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投資物業為378,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72,2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9,528,000港元)。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320人。該期間，員工開支為14,9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744,000港元)。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還有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在聯交所網址公佈資料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核數師之審閱報告書將載於本公司致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揚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9-12-2003刊登的內容。